南市麻豆區港尾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莊正良	35 年10 月29 日	男	臺南市	無	曾文中學 畢業	麻豆慶鋒國術館 館主	1服務里民為職志 2爭取生命紀念館回饋金稟持公平、公開的原則,讓全體里民決 定使用,絕無黑箱作業。 3爭取回饋金全部留在港尾里使用。區公所不得留存一半否則需 辦說明會說明留存款依據何種法條或法源。 4配合政府政策建設港尾里。
2		蔡 淑 綢	55 年 1 月 25 日	女	臺南市	無	天仁工商	1.麻豆區志工服務隊 隊長。 2.港尾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麻豆員會會常務委員。 4.麻豆員農會員代表。 5.麻豆鎮鎮民市長, 5.麻豆與蘭兩長, 卷.現任軍里長員 區路發展協會理 。	 促請政府積極整治溪流、修繕河堤、杜絕水患。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文化、教育、康樂、休閒活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網居任四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織網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制治選問者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民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選舉人投票總注意事項: 1.校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交界時期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日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通时平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決定。我實際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表,這便不成此一一萬元以下開發。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併針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器材沒收之。 6.選集人應還後、不得將繼運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集人應還後、不得將繼遭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注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投票或其使刑,對後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2)增壽書號或依據物品人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則止 (2)增壽書號或依據初是學歷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閱選工具,自行閱選,並將選舉票搭疊投入票屬,不得五行之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別報定,應一年以下有別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別報定,應一年以下有別往刑,投資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別報定,應一年以下有別往刑,持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別金。 (4)經濟工程學服長、後衛、至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十八條 第一百十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遊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件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這舉、正在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件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惟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亦要求是關於還入,應定人、數定人、數理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數選活動、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等領導企業的過數。 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等與持事人員對能免案之進行。 將等得之遭擊擊或能免票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例,喧嚷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以下有期徒刑,均投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份。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銀。與上一百萬元以下關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成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銀。中央及地方放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稅職人,雖於第一十二條或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上不應者,按次建續總罰,以於其他之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所項規定,所為前與之所,所為前與之所,於於其他養體,可以之對於其他之關於其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稅餘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稅與則分之物投入緊虧,或故敵離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的人,此所養與其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第二年、於前其衛、前國所之,於衛、第二百、第二年、於衛、第二百、第二年、於衛、第二百、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犯率成於其門,處分則於其也所不以上五萬元以上五百四十五條至而以,與有與門。第一百、與衛,與一百、東京,於於其他於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第二年、第二百、以上五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以上五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以上五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以上五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以上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四十三條,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辦裡選舉、龍兌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刀、機會取方法,以故意化本草之非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地原住民」字樣。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肢,沒做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音他人病能先来之诉職、连者或医他人病能先来之诉職、连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の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檢舉雷話: 🔾 800-024-09